

世界政治新论

钟学敏 张丽东 王江丽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世界政治新论

钟学敏 张丽东 王江丽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政治新论 / 钟学敏, 张丽东, 王江丽编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8

ISBN 7-308-03078-4

I. 世... II. ①钟... ②张... ③王... III. 国际政治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1032 号

责任编辑 李桂云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3000

书 号 ISBN 7-308-03078-4/D·141

定 价 20.00 元

总序

21 世纪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这是一个在全球化背景下迎接全面挑战的时代。为了回应这一挑战,高等教育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才能肩负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德才兼备之人才的历史重任。

高等院校的“两课”教学改革的意义也正是由此而凸现的。近 20 多年来,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在不断改革中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进展。1998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教育部联合发文,对“两课”课程设置再次进行大力改革,将大学本科“两课”的课程设置为以下七门:“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这一课程设置反映了大学“两课”教学要以邓小平理论为中心内容,对大学生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的正确方向。文件同时要求:“要认真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全面地反映中国实际和时代发展”,必须“深化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着力于提高教学效果”。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也指出:“面对新形势和新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必须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进,特别要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主动性上下功夫。”这一切都深刻地指明了加强“两课”教学实效性问题

的方向并提出了更高的不断改革的要求。马克思主义是与时俱进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同样要做到与时俱进,不断改革,从而不断增强“两课”教学的实效性。

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进行了“两课”教学改革的试点,力图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系统改革的尝试。这一改革以课程设置和教材改革为突破口,同时实现课程设置方案、教材体系、课时安排以及各个教学环节,包括:教学方法、考试方式、教学手段,特别是社会实践教学方式等方面的全面改革。

具体做法上,我们将原有“两课”七门课程教学内容通过以下四个大类并依托三个模块、两个体系来完成。四个大类课程包括:1.“马克思主义原理”(含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2.“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含毛泽东思想概论和邓小平理论概论);3.“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含形势政策、国际政治和经济);4.“大学生修养”(含大学生思想品德修养、法律修养和心理修养)。这四个大类的教学又依托于以下三大模块的教学手段来实现:1.理论教学模块(包括课堂讲授、讲座、课堂讨论、辅导和自学等);2.实践教学模块(包括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主题讨论、主题报告、专题讲座等);3.总结考核模块(包括论文、调查报告、书面考核等)。与此相联系,还要探索建立一个新的教学评估体系和学生考核体系。

我们认为“两课”教学是否有成效,首先决定于教学内容是否有时代感、针对性和科学性,其次决定于教学的方法和手段是否有效。在教学内容上,一定要做到紧跟时代,与时俱进,否则“两课”教育就会失去时代感,也就失去了生命力。因此,我们这次改革的目的是要通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力图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以下四个“实际”相结合,即与“两课”教学实际相结合、与当代大学生实际相结合、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与当今世界实际相结合;通过更切合实际、更有效的教学手段,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并积极推动学生参与教

学,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摆脱过去教条式的、满堂灌的教学方式;改变死记硬背的学习和考试状况,真正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研究能力。

作为这一大的系统的改革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大类课程教材的改革与编撰是我们完成了课程设置方案之后,就开始着手部署的重要工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努力,我们正式推出这一套教学资料,共分四本:《马克思主义通论》、《中国社会主义进程史论》、《世界政治新论》以及《大学生修养》。

大学“两课”教学的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需要不断改革、不断完善的过程。我们所进行的改革还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其中肯定会有许多不足,敬请各位同行专家学者批评指导。在实施过程中肯定还会遇到许多困难,我们真诚地希望与各位同仁一道在不断改革中探索大学“两课”教学的新路子。

在本课题的研究以及本套教学资料的编撰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浙江大学党委童芍素副书记、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以及浙江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两课”改革课题组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两课”教学资料编委会

2002年5月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两课”改革
试用教学资料编委会

总编	郑元康		
编委	郑元康	鲁世杰	周金其
	王来法	张应杭	段治文
	王正卫	周又红	张丽东
	钟学敏	王东莉	李桂云

目 录

第一章 全球化视域中的世界政治	1
第一节 主权国家的形成	2
第二节 地区性体系向世界体系扩展	7
第三节 全球化时代的世界政治发展	13
第二章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发展	26
第一节 发展线索与基本价值取向	27
第二节 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探索	50
第三章 世界经济体系的整合及其对世界政治的影响	58
第一节 世界经济的发展与演变	5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67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发展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整合	74
第四节 国际金融体系及其构成	76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对世界政治的影响	86
第四章 最重要的非国家行为主体——国际组织	91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况	92
第二节 以联合国为核心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101
第三节 日益崛起的非政府组织(NGO)	109
第五章 世界政治中的国际法	118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119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123

第三节	规范国家间相互关系的主要国际法原则·····	127
第六章	大国对外战略·····	147
第一节	美国的外交大战略·····	147
第二节	新世纪俄罗斯“大国复兴”的对外战略·····	156
第三节	世界新格局中的欧盟对外战略·····	168
第四节	21 世纪日本的对外战略·····	173
第七章	中国与世界·····	178
第一节	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历史演变·····	178
第二节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实现祖国完全统一·····	187
第三节	21 世纪中国外交战略的选择·····	193
第四节	中国的多边外交关系·····	201
后记	·····	210

第一章

全球化视域中的世界政治

有不少学者认为,全球化的历史渊源应当追溯到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之时,因为那个举动标志着欧洲文明向世界范围扩展的开始。不过,就全球化概念的历史而言,有人认为“可以从1967年7月20日开始”^①。因为这一天,人类的代表(尼尔·阿姆斯特朗)首次登上月球,当他从我们所不熟悉的角度来看我们的星球时,地球便作为一个整体进入人类的视线,也作为一个整体进入人类的心灵。20世纪70年代,罗马俱乐部提供的一系列悲观的统计数字告诫人们,在这个地球上,人类的生活环境只有一个,如果再不珍惜它,人类将使自己走向终结。与此同时,信息革命使人们对“全球化”逐步有了某种感性与理性的共识。不过,这个“共识”的基础被认为是以西方的视角和立场达成的。同样,国际关系的历史,也是以西方的现代化发展作为主线被描述和被认知的。在国际关系历史的发展中,中国等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世界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直处于被忽视的状态。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承认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体系,是在欧洲首先萌芽和形成,并通过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而在全球范围建立起来的。所以用全球化的观点看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的发展,也许还要从欧洲开始。

^① 拉尔夫·达伦多夫:《论全球化》,见乌·贝克、哈贝马斯等著:《全球化与政治》,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年,第201页。

第一节 主权国家的形成

以国际关系最基本的行为体——国家的形成和演变为逻辑起点回顾国际关系的发展,将会有所收获。进一步讲,考察研究作为人类社会共同体的一种比较固定的形式——国家,及其同其他社会共同体形式——民族、国家联盟、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更是很有意义的。为此,让我们把镜头推到古代去,以便从历史上国家的变迁中得到启发。

一、早期国家(城市国家与王朝国家)

从游牧民的氏族部落、酋邦和酋邦联合体的共同体向早期国家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岁月,而且,这个演进过程在世界各地有着极大的差异。“从早期国家发生和发展的角度来看,可以认为有两种模式是客观存在着的。第一种模式是指早期国家直接从氏族社会中演化出来的那些个案,这可以称为‘氏族模式’。第二种则是指早期国家是从氏族社会解体后出现的酋邦社会中演化出来的那些个案,这可以称为‘酋邦模式’”^①。氏族模式也被总结为“地中海模式”,因为雅典和罗马是地中海地区由氏族社会进入早期国家的最有代表性的两个个案,都是城市国家的典型。酋邦模式较之于氏族模式高一个社会发展阶段,从宏观看,这个模式在世界各地比氏族模式的分布要广得多,在亚洲、非洲和南美洲有众多个案。其主要特点是,有关社会在进入国家之前就已经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中央集权,其中亚细亚模式是酋邦模式的典型。酋邦模式(中国模式、两河流域模式)和氏族模式(地中海模式)向早期国家发展的过程的差异对以后世界历史和文化的发展,对现代国际关系中的东西方差异都有深刻的影响。

希腊地区的地理特点是促成“城邦”这一政治发明的因素之一。在希腊没有肥沃的大河流域和广阔的平原,只有连绵不绝的山脉。这样的地理条件,很难产生那种在亚细亚地区可以作为地区合并基础的天然的地理政治中心——“酋邦”类的政治结构。雅典的城邦常常建筑在易守难攻的高地附近,因为高地既可以建立供奉诸神的庙宇,又可以建立“卫城”以便提供安全屏障。公元前五六世纪,在雅典地区许多高地附近村庄的基础上,形成了彼此隔离而又生机勃勃的小城市,以后就发展

^① 谢维扬著:《中国早期国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4月,第69页。

成为城邦(城市国家)。城邦是古希腊典型的政治和社会组织,“一般认为,作为一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古希腊城邦,包括三个要素:城市、国家机构或国家机器、公民或公民大会,只有具备了这三个要素,才称得上古代典型意义上的城邦”^①。城邦以部落为基础,希腊人在从“野蛮”走进“文明”的时候,只是在部落身上套上了一件“城邦”的外衣。大约公元前500年,罗马也开始了独立的城邦生涯。“若观察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早期历史,会注意到它们两者间实际上有许多相似之处”^②。罗马城邦形成时期的制度与早期希腊城市的制度相似,城邦的要素完备齐整。但是两个近亲的结局却有很大不同。希腊的众多城邦没有一个能够统一希腊,更不用说统一巴尔干半岛了,而罗马人征服和统一了整个意大利,并且使他们的统治从一个意大利共和国扩展为一个巨大的,有着牢固天然边界线的罗马帝国。

中国的早期国家与地中海模式有着本质的差异。在中国早期国家进程中,西周和春秋时期是比较典型的。这一时期的商朝和周朝都属于确立了比较集中的中央权力的国家,而且在国土治理方面从以部落为基础的原始状态向着多极结构管理前进了一大步。在政治技术方面,它们的国家机器已经有了相当完善的形态,尤其是周朝的社会制度,在以后的中国国家制度和亚洲区域国际关系的发展中,有不可磨灭的印记。

中国早期国家与地中海早期国家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国家统治的合法性观念,即中国的“王朝正统”观念和政治传统。周朝国家的建立是自夏朝国家建立以来的又一次政权变更,而商对于夏、周对于商的更迭并没有意味着是两个国家,似乎后者是前者的延续。这种延续不是民族或者文化的延续理念,而是事业的延续。其要点是:新建立的王朝(不是国家)能够证明它继承了前代王朝的主要主体性标志,即所控制的地域和所拥有的中央权力。因此,夏商周时期,被认为正统的国家只有一个,而所有其他与中央权力没有从属关系的部落或者小的国家只被视为“蛮夷”,而不被承认为一个对等的国家。“王朝正统”观念和王朝中央权力与统治地域实体的存在,表明古中国的历代王朝早就是一个个的“领土国家”,而类似的国家模式在欧洲的出现则是上千年以后的事了。可是,在对世界各地早期国家及其各类发展模式的评价中,西方国家学术界公认的模式——地中海模式,却成为国际关系的主流模式,形成了学术界的“一般看法”。其实是国家强势支持下的学术强势。

① 董小燕著:《西方文明史纲》,浙江大学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1页。

② 斯塔夫里阿诺斯著:《全球通史》,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27页。

二、中世纪国家(封建王国)

国家兴起之前的欧洲史,表现的是各个贵族和君王之间而不是国家之间的互动。欧洲的领土国家比在中国地区的同类形态出现得晚,直到中世纪末期才逐步成形,但是它很快发展为民族国家。大多数学者认为现代民族国家始于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但是,民族国家是此前在欧洲所发生的各种过程汇聚的结果。其中,1450—1650年的200年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欧洲的政治、经济、技术和宗教因素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对民族国家体系的形成起到了决定的作用。

公元5世纪,西罗马帝国被大举南下的“蛮族”肢解,日尔曼各部落的哥特人、法兰克人、盎格鲁-撒克逊人等等分割占据了原西罗马帝国,建立起大大小小的封建王国。与此同时,匈奴人、斯拉夫人等等也向东罗马帝国边境进逼,在以后的几个世纪中,在黑海和巴尔干之间建立了多个国家。不过,这些“国家”在典型的封建制度下,只是一个空洞的概念,按照封建原则,土地从国王开始一级一级往下分,由大贵族到小贵族,最后到农民。同时,行政司法权也被分割了。欧洲的封建社会是一个按领地分割的社会,封主与封臣之间结成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领地是一个个独立的单位,封主不能直接插手封臣领地上的事务。于是,作为土地的终极来源的“国家”及其象征——国王,不是多数领主效忠的对象。人们认同领地,而不认同国家。在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世界里,人们也不认同民族。因为共同的宗教信仰和共同的书面语言(拉丁文)使人们产生了同质文化的亲和情感,它们的民族认同只在面对异教徒的时候才比较清晰。当时把欧洲社会分开的不是民族而是领地,冲突发生在领地之间,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在中世纪欧洲没有产生。在这一点上,欧洲与同时期的东亚地区的封建社会中央集权的国家和民族的认识完全不同。

欧洲国家与民族合一的过程起源于中世纪后期。当时,欧洲发生了一系列战争,结果造就了一批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比如,西班牙收复失地战争,驱逐了阿拉伯人,造就了现代的西班牙民族;英法战争划开了英法两个国家,铸就了英法两个不同的民族;在北欧,瑞典从丹麦的统治下挣脱出来,形成丹麦和瑞典两个民族;在东欧,俄罗斯摆脱蒙古人的统治,形成了统一的俄罗斯民族等等。

在形成民族的过程中,王权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它把民族和国家结合起来,形成最早的民族国家。公元843年,查理曼帝国分裂,出现了近代法兰西、德意志和意大利三国的雏形。15世纪后半期,英法成为中央集权国家。法国和英国君主所拥有的力量,来源于他们与新兴的商人阶层的默契:君主保护市民不受频繁战争

和封建领主赋税的骚扰,为市民提供安全和发展的公共产品,市民则向君主提供财政支持作为报答。随着民族君主势力的渐渐坐大,国家机构也日趋完善。权力滋生着权力,君主们凭借手中的权力废除了各种各样的地方自治政权,统一了国家的税收、法律、度量衡和货币,形成了领土国家。以后,君主们借着民族君主制的发展,将宗教的好战精神、欧洲的经济活力和技术进步组合为一股强大的、指向外部世界的扩张的力量。

三、近代国家(民族国家)

在欧洲国家内部,由于战争的频发导致对欧洲地区的同质文化圈的破坏,各国君主及其代表开始就协调欧洲国家的利益进行斡旋,并且基本达成共识:在对国家内权力分配斗争禁止使用暴力的同时,要求在欧洲国家间遵守一些基本规则,使冲突虽然存在,但不以消灭对方为目的。1648年,经过两年马拉松会议后产生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成为欧洲新的国际政治原则,这些原则后来成为遍及全球的国际社会规范。

在欧洲,专制王权是民族国家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国家统一了,民族自立了,中世纪的混乱状况得以清除,国家的发展具备了初步的条件;民族国家发展的第二个阶段是真正意义的民族国家,此时,民族与民主携手与王权发生了对抗并最终推翻了王权,使民族国家属于整个民族,而不属于个人。王权民族国家的出现,是战争的结果,“国家是战争的制造者,而战争又是国家的制造者”^①。现代意义的民族国家的出现,是欧洲现代化发展不平衡的结果。优先发展(发达)起来的地区以民族这种心理文化单位为凝聚,以国家这种政治法理单位为外壳。在形成民族国家的同时,民族主义出现了,并且因为它具有的“对内忠诚和对外排斥”的利己特性,成为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意识形态。

中国地区的民族国家历程与欧洲完全不同,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是普遍现象。民族同化就是由这一个民族变成另一个民族,或者由这一个民族的成员变成另一个民族的成员。同化过程是一个民族或民族成员之间相互转化的过程。同化过程一般又有两种途径:一种是借助于暴力或特权的“强迫同化”;另一种是借助于非暴力的“自然同化”。

中国历史上曾经发生过规模很大的同化现象,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春秋战国是同化的第一个时期(从周平王到秦始皇共500多年),这个时期居住在中原

^① 布鲁斯拉西特·哈维·斯塔尔著:《世界政治》,2001年,华夏出版社,第49页。

地区的是“诸夏之族”,其四周居住着“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从春秋战国到秦统一全国,是中原周围各民族吸收“诸夏之族”文化的时期,发展的结果是,不但楚人、吴人和越人与中原“诸夏之族”的差别趋于消失,就是“夷蛮戎狄”和中原文化的差别也慢慢消失了,后来融合形成了一个民族——汉族。第二个时期是从南北朝到唐朝初期共300多年。从“五胡乱华”开始,就有几个强悍的北方民族向南迁移,侵占了黄河流域,与当地的汉族人民形成了杂居。匈奴、鲜卑、羯、羌等民族的统治者,还在中原先后建立了“前赵”“后赵”“北魏”“北周”等十几个国家,相继统治中原地区各族人民长达300多年。统治中原期间,这些民族吸收了汉族比较先进的文化,诸如生产技术和文学艺术等等,并且潜移默化地采用了汉族的语言文字和生活方式,当然也使用了汉族的名字。到唐朝初期,这些外来民族的特点已经渐渐消失,和汉族没有什么分别了。第三个时期是从五代十国到明朝初期约500年。唐末,又有几个北方民族,如女真、契丹、西夏、沙陀等侵占了河北、山东、山西、宁夏等地,并且先后建立了“后唐”“后汉”“辽”“金”“西夏”等国家。这些民族在与汉族人民的长期生活互动中同样接受了汉族的文化,也被同化了。甚至在元朝统治时期,从中亚细亚、近东和东欧各国迁移来到中国的“色目人”的大部分,也被汉族同化了。

综上所述,现在的汉族是在上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同化了许多民族的成员而发展起来的社会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发展的过程中,中国没有出现欧洲那样的民族国家,而是出现了“国家民族”——中华民族。中国也没有出现欧洲那样的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和类似于欧洲的主权国家意识。

在世界政治中,国家不仅是以一个地域上的政治权力被研究,而且是作为国际行为体对待的。近代欧洲出现的越来越多的民族国家,其逻辑发展就是一系列的主权国家。主权国家一般符合三个基本的原则,即:

(1) 领土原则。国家拥有确定的边界,这些边界划定并确立国家的统治范围。在边界以内,国家可以制定并行使法律。国家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对一个明确界定了的地域内的人和资源进行控制的权力和合法性。

(2) 主权原则。国家及其代表拥有实行统治和采取行动的主权。国家不承认任何凌驾于它之上的权威。主权在内部至高无上,在外部独立自主,任何其他国家不得干涉。

(3) 合法性原则。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国际协议与国际法的对象,但是,国际协议与国际法要产生效力必须得到各个国家的同意。从这个意义上,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就是主权国家(民族国家 Nation state)构成的世界现实。

主权国家世界秩序的确立和稳定还要依赖于国际社会的一些原则,现实中的

例证就是正在努力实现建国和拥有自己主权的巴勒斯坦。只有在相互承认的前提下,各个民族国家及这种全球国家制度才是可能的。任何国家不会自己产生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讲,主权国家体系也是全球化的产物。

第二节 地区性体系向世界体系扩展

在“国家”与“世界”之间有一个可以称为“区域”的层次,在研究国际关系的历史与现实时,这个层次不应当被忽略。就像在今天,人们研究“国民经济”和“世界经济”时,常常注意“区域经济”这个层次。在近代意义的世界体系没有建立之前,世界各地已经存在着许多不同类型的国家和不同类型的地区性体系,也可以说是不同的文化圈。每个文化圈都有着有自己特色的世界秩序观念,有些已经构成了相对完善的区域性国际体系。分析这些国际关系的地区性体系,对认识今天很有价值。

一、历史上的地区性体系

古代被认为最有代表性的国际体系当推三种类型:在东亚形成了一种儒教文化世界,西欧出现的是基督教文化世界,在东西方之间的广阔的土地上存在着伊斯兰文化世界。它们出现的时间顺序依次为:东亚体系(宗藩体系)、中东体系(伊斯兰体系)和西欧体系(主权体系)。这三种体系在基本结构方面的差异十分明显,其主要行为、价值理念以及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遭遇对它们及其地域圈内的各个国家今天的国际地位和对外政策立场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由于西欧今天的国际地位,西欧体系(主权国家体系)的基本原则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普遍原则。

1. 东亚体系(宗藩体系)

东亚体系的政治秩序表现为宗藩关系,其理念为“华夷”观,历史上这种东方特色的国际关系主要地表现为朝贡。朝贡是指中国周边政权向中国定期或不定期地派遣朝贡使,携带贡品以向中国皇帝表示归顺之意。而中国回赐礼品并册封进贡国国王,或者派出册封使到藩属国行使最高权力。于是形成以中国为宗主的东亚宗藩国家体系。

宗藩国家体系始于汉朝。西汉时,皇族宗室曾经大封王侯,后来,随着中外邦交的建立,宗藩关系延伸到域外,在少数民族政权归顺汉朝时,皇室也把一些封号赐给其首领。汉朝是当时最强大的国家,由于它不断地扩展疆域,给邻国造成不

安,而有些邻国也时常骚扰汉朝边陲。久而久之,双方均不堪战争带来的沉重负担,于是谈判达成妥协:各国承认汉朝的宗主地位,它们自身也因此获得独立地位。汉朝为什么一定要一个宗主的权力呢?因为中国的政治观念是“天上无二日,地上无二主”,皇帝只有一个,所以,其他君主只能称王或称侯,与天子不可同日而语。宗藩体系基本上在汉文化圈内发展和存续,受汉封赐的主要是一些周边国家政权。古代中国的华夷观表现出中国在对外关系中与周边国家间的优越感和不平等思想,是一种既有自视甚高的理念,也有“包容”与“共存”之伦理精神的混合物。东亚体系其实是一种典型的“中心-外围”体系。这个体系断断续续地维持了近 2000 年,形成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个东方奇观。

东亚体系有独特的赖以延续的三大基石:以礼仪为中心的外交秩序、以朝贡为中心的经济关系和军事存在(保护国)。不过,华夷秩序是很不严密的一种国际关系形态。首先,它没有国家和民族的明确概念,也没有主权意识;其次,它是复合型统治形式,从最高的军事存在到半个世纪才有一次的朝贡,颇杂乱无章;再次,其前提是将德治视为至高无上。依照华夷秩序架构,中国把与四邻的关系看做蛮夷围绕着天朝,渐次受到皇帝的恩宠和德治教化乃至“四海臣服”。其“天下”观念就是一个以中华为核心的同心圆关系。

构成国际关系的主权平等观念在东亚体系中更不存在。唐朝“外交”中,中央政权同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和中央政权同中亚、欧洲、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国家的关系没有区别。据记载,唐朝在不同的时期,号称曾先后与 70~300 个“外国”有来往,封建中国对此既无主权一说,也无少数民族一说,它们被统称“四夷”。古代中国虽然没有主权观念,但是在对待四夷的态度上,并不过分歧视,甚至是以“平等”态度对待外邦。华夷体系的主体“华”不具备对“他物”的认识架构,它假定不存在不服德治的东西,因此在操作上没有内政和外交的区别,有的基本是家庭伦理的思维和行为方式,即君君臣臣加上父父子子的关系。唐太宗曾说:“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①

东亚的朝贡关系不是单纯地来源于以汉民族为中心的国家的形成,而是来源于这一个国家与其他民族和其他地域的交往或共存的方式。由于儒家理念在外交中渗透得很深,所以华夷理念讲究的不是领土的吞并,而是人心的向背,其对外方针就是“远夷存抚”、“厚往薄来”。统治者在对外关系交往中大多只重“政治”,不重经济。外国通使来华,被视为“通使朝贡”。而“四夷”只要服从天朝的德治,就像家长对听话的孩子一样,为了褒奖儿女的孝顺,家长宁可“多与少取”,以图达到“怀

^① 《资治通鉴》卷 198。